

室外鋼結構懸臂式構築物
(例如附有懸臂式構件的簷篷、招牌、幕牆等)

就圖則給予批准時，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就鋼結構工程的焊接而言，應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附錄A的適用條文，對焊接工序及焊工進行評估／測試。
- (b) 所有懸臂式結構構件的支承處的所有焊接點須進行無損檢測，以驗證焊縫是否完整和足夠。進行測試的實驗所*應就有關特定測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測試結果@應在完成測試後21天內呈交，並附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以確認測試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的適用條文進行。
- (c) 就其他位置的焊接點而言，焊縫的無損檢測應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的適用條文進行，負責檢測的實驗所*應就有關特定測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測試報告@須經註冊結構工程師批註，並存放在地盤，以供屋宇署代表人員查核。

2. 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的規定，就工程的合格監督施加以下條件：

- (a) 第(b)及第(c)段所述的富經驗及適任人員應對鋼結構懸臂式構築物工程（包括結構構件／嵌固件的裝嵌、安裝及檢驗）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並符合規定的標準。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監工，負責監督施工。註冊結構工程師亦應制定檢查清單，以及訂定品質控制監工的所需檢查頻率，而頻率不得少於每星期1次。品質控制監工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T3級別看齊。
- (c)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統籌員，負責在地盤全職監督施工；註冊承建商亦應制定檢查清單。品質控制統籌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T1級別看齊。
- (d)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各自委派的監督人員的姓名和資歷，必須載於檢查記錄簿。檢查日期、時間、項目和結果應清楚地記錄在記錄簿上。記錄簿應存放在地盤，以供屋宇署代表人員查核。

3. 就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分類的類別1、2或1H結構鋼材，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要求呈交以下文件：

所使用的結構鋼材的出廠證明書副本，應附有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並在結構鋼材送抵地盤後60天內呈交，以確認符合適用於該種結構鋼材的化學成分及機械特性要求，以及所使用的結構鋼材由持有認可品質保證的製造商生產。

4. 如使用類別2、3或1H結構鋼材，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施加以下條件：

結構鋼材的取樣和測試應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附錄D進行。進行測試的實驗所*應就有關特定測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測試結果@應附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亦應在結構鋼材送抵地盤後60天內呈交，並確認以下各項：

- (i) 施工用的所有結構鋼材和測試報告涵蓋的測試樣本均符合批准圖則顯示的結構鋼材類別和等級。
- (ii) 所用結構鋼材的取樣和測試均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進行。
- (iii) 所用結構鋼材的每種類別和等級均符合適用的接受準則。
- (iv) 進行鋼材測試的實驗所*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

* 《認可實驗所名冊》可向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執行人員索取。

香港認可處會隨時發出、修訂或撤銷實驗所就個別測試或校正的認可資格。有關認可實驗所的最新資料和認可範圍載於香港認可處網頁，網址為<http://www.itc.gov.hk/hkas>。

@ 認可實驗所進行的測試應屬其認可範圍內。為確保這一點，測試結果應載於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許測試證書，或由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發出的同等證書／報告。